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11 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增持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通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 增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7 月 11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9%，增持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3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5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3%。

本次增持后，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1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

(四) 在本次增持公告前 12 个月内，童建国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童建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童建国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童建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的承诺

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4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国内诉讼合计 6,600 万元，国外诉讼未明确涉诉金额。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问题三、关于来自 ATL 专利律师函的回复”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中，就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向公司发送的专利律师函(以下简称“ATL 专利律师函”)及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国内诉讼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收到了东莞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寄出的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等方专利侵权的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国内诉讼”)。

东莞新能源作为原告的国内诉讼的涉诉专利号为 ZL201210405678.9(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加宽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宁德新能源作为原告的国内诉讼的涉诉专利号为 ZL201510564696.5(电解液以及包括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ZL201811308831.X（电化学装置）、ZL201811108529.X（一种电解液及电化学装置）、ZL201620821929.5(卷绕式电芯)及 ZL201621440703.7(一种卷绕式电芯)。公司为国内诉讼的第一被告。上述原告认为，公司未经许可实施了上述涉诉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前述共计 6 个案件(每个涉诉专利对应 1 个案件)，每个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为 1,100 万元，合计共 6,600 万元。

(二)国外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宁德新能源寄出的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国外诉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际诉讼相关文书需要按照《海牙送达公约》的条款通过中国法院予以送达，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按照《海牙送达公约》送达的相关文书。为便于应诉，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签署文件，同意对于宁德新能源未按照《海牙送达公约》提交诉状的情况不提反对意见，公司正式进入应诉程序。

宁德新能源作为原告的国外诉讼的涉诉专利号为 US10971706B2(Electrode assembly)及 US11329352B2 (Secondary battery cell and winding formation system thereof)。公司为国外诉讼的被告。上述原告认为公司未经授权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和/或进口涉诉产品到美国，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判令裁定公司侵犯及故意侵犯其所主张的专利权，停止侵权行为，支付侵权及故意侵权赔偿金，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等。该案件未明确诉请赔偿金额。

上述涉诉专利中，ZL201210405678.9、ZL201620821929.5 和 US10971706B2 等三项专利已涵盖在公司上市前收到的 ATL 专利律师函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境内授权专利 741 项、境外授权专利 8 项。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该等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发函询证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也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 LIU JIANQINAG(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 18,444,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85%；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56,587 股、46,37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502,9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44,666	7.1385%	IPO 前取得：18,444,666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55,334	0.0214%	IPO 前取得：55,3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385%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14%	
	合计	18,500,000	7.15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1/11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456,587 股	18,444,666	7.138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00%	2022/1/11 ~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6,370 股	55,334	0.021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未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号)。公司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3.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2.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5,066,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75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8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73,753,166.49 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21,8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融汇阳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4,6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汇阳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融汇阳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汇阳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21,807	5.10%	IPO 前取得：2,421,8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融汇阳光	48,700	0.10%	2022/4/11 ~ 2022/4/13	集中竞价交易	35.84-37.20	1,780,225.15	未完成：425,921 股	2,373,107	4.99999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305,220 万元到 355,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0,000 万元到 2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4.90%到 208.30%。

●预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303,904 万元到 353,9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212 万元到 243,212 万元，同比增长 174.55%到 219.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305,220 万元到 355,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0,000 万元到 2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64.90%到 208.3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303,904 万元到 353,9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212 万元到 243,212 万元，同比增长 174.55%到 219.7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22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92 万元。

(三)每股收益：0.4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长。

(二)公司积极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分环节成本管控，物资集中采购、减员提效等措施严控成本；积极推进先进产能建设，品种煤洗选能力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 RQ-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情况

(一) 产品一

1、产品名称：天微灭火抑爆系统软件 V3.00.00

2、申请企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类别：嵌入式软件

4、证书编号：川 RC-2022-0269

5、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6、有效期：五年

7、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8、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产品二

1、产品名称：天微三防控制中心软件 V3.00.00

2、申请企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类别：嵌入式软件

4、证书编号：川 RC-2022-0270

5、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6、有效期：五年

7、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8、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评估为软件企业，公司天微灭火抑爆系统软件 V3.00.00 和天微三防控制中心软件 V3.00.00 符合《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被评估为软件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9.9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952.47 万元，同比增加 147.06%左右。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7.5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217.53 万元，同比增加 167.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9.9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952.47 万元，同比增加 147.06%左右。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7.5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217.53 万元，同比增加 167.29%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7.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9.9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鳗鲡养殖销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鳗约 3,390.85 吨，预计毛利率在 41.32%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多措并举深入挖掘生产潜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健高效推进，各产业经营态势良好，特别是在鳗鲡全产业链业务方面，行业整体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布局鳗鲡数智化全产业链，在福建、广东、江西、广西、湖南和湖北等六省有力、有序推进万亩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动鳗鲡生态智慧养殖相关项目产业落地实施，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的同时，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 312.46 万元，较上期减少约 265.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4,682,204.31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682,204.3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4,682,204.3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0 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8 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4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编号：2022-06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募集说 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 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6 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 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5,506,872.16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所获得的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 年 1 月 6 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结果为：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34,300	0.52%	IPO 前取得：834,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300	0.15%	2022/1/11 ~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	32.49-33.35	7,743,372.00	已完成	598,000	0.3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 及接线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方，与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8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武汉都市区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武汉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次性确定项目的“投资人+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人”。

本项目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71.04 公里(其中跨长江大桥主桥长约 2.9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起于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以西，与孝感至汉川段对接，止于武汉市江夏区山坡街以南，与江夏至鄂州段对接。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由社会资本方全部出资。项目合作期 35 年 1 个月，其中准备期 1 年，建设期 4 年 6 个月，运营期 29 年 7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273.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所需其余资金拟由项目公司为主体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武汉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清算解散。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银行本次开通业务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231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808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161834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501022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7,546,795.05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696,795.0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20 万元以下且未并入表格 1、2、4 项的，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迈得医疗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85,524.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2	迈得医疗	首台(套)产品奖励	1,615,0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玉环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省级首台(套)产品及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22]36 号)	与收益相关
3	其他		296,270.90	–	与收益相关
4	迈得医疗	转型示范项目省级奖励资金	850,000.00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玉环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数字化、高端化方向、绿色化方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22]116 号)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546,795.0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696,795.0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93	01609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50 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		
份额级别		A 类份额：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	C 类份额：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50,247.65	53,921.23	200,104,168.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006.96	7.42	36,014.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50,247.65	53,921.23	200,104,168.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006.96	7.42	36,014.38
	合计	200,086,254.61	53,928.65	200,140,183.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36,000.18	–	200,036,0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7	–	99.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金额 20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折合本基金为 200,000,000.00 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其中 200,000,000.00 元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36,000.18	99.95%	200,000,000.00	99.9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36,000.18	99.95%	200,000,000.00	99.93%	3 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 30 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htamc.htsc.com.cn)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